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聯合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

- (1) 以吸收合併國電科環之方式由春暉環保
對國電科環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AIF Partners IV L.P.投票贊成合併的不可撤回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3月15日，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取得持有本公司50,093,000股H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0.83%，本公司H股約3.82%)的本公司股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國家能源集團及要約人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以及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

- (i) 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ii) 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
- (iii) 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a)可能合理預期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b)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

限制性契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根據合併的條款完成註銷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日與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押、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國家能源集團及要約人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所有權及其他有關合併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妥為註冊、取得不可撤回承諾的批准及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

終止

倘若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各方於其中的義務亦將終止。概無其他可終止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